

# 通辽市现代农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策略

■ 许洪滔<sup>1</sup> 任婷婷<sup>2</sup>

**摘要：**“十四五”以来，通辽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基地，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牧业生产、农村牧区建设、乡村生活生态良性循环。本文阐述了通辽市农牧业发展现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很多制约因素有待改进和解决，从而提出通辽市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通辽市 农牧业 发展规划

## 一、通辽市农牧业发展现状

### （一）农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

1. 种植业方面。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1860.5万亩，较上年增加8.2万亩；产量179.66亿斤，较上年增加6.7亿斤；粮食单产965.7斤/亩，较上年增加31.9斤/亩。玉米播种1653万亩，较上年增加54万亩；产量167.5亿斤，较上年增加7.85亿斤。2022年，全市粮播面积达到1888.56万亩，同比增加28.03万亩；粮食总产达到186.75亿斤，同比增加7.09亿斤，粮食增量占全区的59%。其中，玉米播种1691.76万亩，较上年增加38.45万亩；玉米产量达到175.63亿斤，同比增加8.14亿斤，玉米增量占全区的39%。

2. 畜牧业方面。2021年，全市牲畜存栏1179.80万头只口、同比增长14.16%，牲畜出栏（牛、羊、猪）929.59万头只口、同比增长9.09%。全市牛存栏327.35万头、同比增长21.87%，肉牛出栏

112.82万头、同比增长12.58%，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42%。2022年，全市牲畜存栏1260.77万头只口，同比增长7.16%。其中，牛存栏367.3万头，同比增长10.47%；羊存栏668.3万只，同比增长5.02%；生猪存栏213.1万口，同比增长9.56%。牲畜出栏（牛、羊、猪）953.4万头只口，同比增长2.6%。

### （二）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提升

1. 严格管控“非粮化”。通辽市将优化农牧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粮食生产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落实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内容纳入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中，以确保粮食生产保障供给。从各旗县市区排查上报情况来看，均未出现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的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辽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内蒙古“量水而行”重要指示精神，将发展

高效节水农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607万亩，年节约农业灌溉用水6亿立方米以上。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以浅埋滴灌高效节水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农业生产实现了“五省四减三增两促进”的综合效益。

### （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立“专家组+农技人员+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条服务模式，实现技术指导覆盖肉牛、玉米、红干椒、药材和荞麦等主导产业。全市建立场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对全市市县乡三级农技人员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培训，旗县负责本地区普通农技人员培训工作，同时遴选农技骨干参加市级、自治区级的培训班。

2. 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工程。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尔沁

肉牛新品种，目前科尔沁肉牛新品种育种核心群头数已达到 353 头，育种群 1200 头，全市科尔沁肉牛改良群存栏百万头以上，已经完成科尔沁肉牛品种地方标准颁布实施，饲养模式制定，正在对符合科尔沁肉牛品种标准的母牛进行整群鉴定、良种登记，开展相关试验研究。

3. 种业振兴。近年来，通辽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利用，加快高产、优质、抗逆、宜机收、粮饲通用型玉米种质资源和新品种研究，着力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发展，优化品种布局，推进良种良法协同，取得明显成效。

4. 新型主体培育。开展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评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通辽市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要求，组织各旗县市区积极申报推荐国家、自治区、市、旗四级合作社示范社，市级专家组赴各旗县市区开展市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地评审。

5.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立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全市有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3000 个。通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组织带动土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牧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

水平。

（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

1. 发展特色产业。依托实施科尔沁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和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大力发展通辽市肉牛产业，扶持肉牛养殖场户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推动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提高精深加工能力。科左中旗胜利乡谢家窑村和希伯花镇希伯花嘎查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肉羊全产业链建设。积极推动肉羊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年内提升改造肉羊规模养殖场，创建标准化示范场。挖掘肉羊产肉性能，探索推广澳洲白 × 小尾寒羊、萨福克 × 小尾寒羊、澳洲白 × 乌珠穆沁羊等杂交生产模式，建立适宜地区的肉羊高产高效杂交生产模式，实现肉羊胴体重提高。

3. 肉牛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聚焦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品牌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在总体方案下设 8 个子方案，包括品种改良提升、农企利益联结、饲草料保障、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市场拓展、金融服务、大数据应用等，有力有序推进产业链各项工作落实。

4. 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和农牧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2021 年创建了科尔沁区、科左后旗、科左中旗、奈曼旗（甘薯）市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2022 年创建

了库伦旗和奈曼旗（生猪）市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2021 年 12 月科尔沁区被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列入全国首批 100 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

5. 龙头企业和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培育。截至目前，全市现有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27 家。开展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申报和监测工作，组织旗县市区积极培育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全市共有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25 家。

6. 智慧数字农业建设。一是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县。建设“数字开鲁”，围绕“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开鲁农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网络搭建、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展开建设，建设新型数字农牧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载体，在做强政务、科教、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公益信息服务的同时，打通金融、保险、社会化服务、农牧业订单等市场化服务通道，为产业转型、农牧民科学素养提升提供信息化支撑。二是突出农业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着力构建“上下贯通、高效便捷、全面覆盖”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公益便民服务、培训体验服务、电商服务等。

（五）加强农村牧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绿色美丽乡村

1.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质检机构能力提升，推动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及检测参数扩项工作，加强乡镇速测试建设，完善三级监管检测体系。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合格证试点工作意见和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共同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进一步衔接。持续开展安全县“亮牌”行动，强化宣传展示，推动安全县与品牌打造相结合。每年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在全市范围开展检测。

2. 落实“四控”措施。2021年，集成应用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全市化肥使用量下降到52.74万吨、降幅8.3%；2021年全市地膜回收率达到83%。2022年，全面启动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

3. 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1年，以饲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在7个旗县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3%。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规模养殖场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6%和100%。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5%以上。

4. 水产养殖。为提升通辽

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确保自治区唯一一家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原通辽市早繁鱼种试验场，顺利通过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复查，发挥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良种生产及良种推广的作用，对通辽市良种鱼苗繁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通辽市早繁鱼种试验场）进行生产能力提升改造建设。养殖水域于今年投入使用，对于增加养殖收入效果明显。并且在奈曼旗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依托项目扶持，进一步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农牧业农村牧区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

1. 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各旗县市区已基本完成了证书纠错、档案归档等“回头看”工作。全市9个旗县市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全部完成了土地确权信息化平台建设。

2. 深化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全市9个旗县市区、96个涉农苏木乡镇（街道）有2122个嘎查村（居委会）和103个村民小组完成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3. 深化国有农牧场改革。市农牧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各旗县区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改革，各旗县区也制定了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改革，各农牧场都

成立了农垦有限责任公司。大力发展以黄牛为主的畜牧业，以建设规模化养殖小区、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为重点，着力打造精品养殖。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重要农产品供给基础不牢

一是水资源匮乏，以干旱为主的自然灾害多发，农民种植成本增加，生产效益总体偏低。二是设施农业生产中，农机农艺结合不强，生产过程机械化、智能化、节水化程度不高。三是牲畜改良的基础保障薄弱。乡村改良员出现“断档”现象，牲畜良种化水平不高，冷配改良设施设备短缺，肉牛冻精液氮等冷配物资经营秩序需进一步规范。

（二）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能力不强

一是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短，多数农畜产品以原料形式出售或停留在初加工水平上，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少，产品附加值低。二是农牧业龙头企业体量小、竞争力不强，缺乏辐射带动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强的大“龙头”。三是农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农牧业生产效率不高，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分散经营户带动力能力不足。

###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 (一) 坚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支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

#### (二) 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确保重要农畜产品供给安全,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不断提高农牧业供给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向绿色生态可持续方向转变。

#### (三)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

系加强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瓶颈,重点围绕玉米主导产业、农区特色畜牧产业、冷凉地区特色经济产业,在选种育种和扩繁栽培,牛羊杂交育肥、饲养技术、乳品加工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

#### (四) 加强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

加快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将产业增值收益留在县域,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 (五) 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优势,大力培育典型示范,找准适合我市的发展模式,大范围复制推广,推动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后延伸、向全链条推进,全面提升社会化服务的专业水平。■

#### 参考文献:

[1] 通辽市“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2] 刘自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J]. 内蒙古教育, 2022, (12).

[3] 中共鹤壁市委关于制定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N]. 鹤壁日报, 2021-01-12.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OB/OL].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公报(汉文版), 2023-04-15.

[5] 张昶昶. 推行三元双向模式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奋力推进庆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N]. 陇东报, 2023-02-11.

[6]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N]. 新疆日报(汉), 2023-03-02(第1版).

[7]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OB/OL]. 乌兰察布日报, 2021-09-26.

[8]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 [N]. 包头日报, 2019-09-04(第1版).

[9]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N]. 青海日报, 2023-03-03(第1版).

[10] 张颖, 郭婷婷, 李丹丹, 刘常晟. 乡村振兴战略下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路径研究 [J]. 种业导刊, 2019, (9).

[11] 常家升. 金融支持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思考 [J]. 青海金融, 2022, (12).

[12] 冯玉臻. 全力打造国家高质量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J]. 人民周刊, 2021, (3).

[13] 金文成.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2, (12).

(作者单位: 1.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责任编辑: 康伟